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规定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自 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获得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

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至2022年）的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至2022年）》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至2022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七、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事宜，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转授权，转授权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同意。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独立董事：詹伟哉、朱桂龙、朱乾宇

日期：2020年3月5日